

## (五)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新進地政士執行業務實務訓練辦法

105.10.26 第 11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訂定

108.10.30 第 12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第 2、5 及 7 條

114.10.28 第 14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本辦法名稱、第 1、2、3、4、5、6、7 條及增訂第 2 條之 1

- 第一條 為鼓勵新進地政士參加本會的各项活動，增進對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的認識與認同，增益本身執行業務之專業與實務職能，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每梯次上課人數以學術委員會規劃之人數為準，並依下列各款順序及其報名先後定之：
- (一) 入會未滿一年之本會一般會員。
  - (二) 入會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之本會一般會員。
  - (三) 入會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之本會一般會員。
  - (四) 取得開業執照未逾五年（以發照年度計算）之非本會會員。
  - (五) 其他。
- 第二條之一 本會一般會員免收取贊助費，惟報名時應繳納保證金，未全程上課者，不予退還。非本會會員，須酌收贊助費，且未上課者，不予退還。
- 第三條 上課地點以本會現址為原則。部分課程，得以參訪會員事務所為內容，並安排本會會務實習，列席各委員會會議及運作，以增進對本會會務之認識。
- 第四條 師資以本會之當屆會職幹部為主，本會會員及外聘專業講師為輔；課程內容以地政士應具備之執業基本認識、法治觀念、服務態度、地政相關機關作業程序及法律專業素養等有關實務工作所需職能為主。
- 第五條 其他及非本會會員之資格認定、課程、上課地點、師資、日期、保證金與贊助費之收取退還及其他有關事項，委由學術委員會規劃，陳報理事會核定後實施。
- 第六條 本訓練課程所需經費，由本會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 第七條 辦理訓練之有功人員，於各梯次課程完畢後，由學術委員會陳報理事會核定後致贈感謝狀獎勵之。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